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21萬6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